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通告

陕市监通告〔2019〕13号

---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12 批次食品不合格的通告

(2019 年第 10 期)

近期，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食用农产品、粮食加工品、豆制品、肉制品、调味品、饮料、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酒类、水产制品等 9 类食品 494 批次样品，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482 批次，不合格样品 12 批次。检验和判定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经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详见附件 2、3）：

### 一、总体情况

食用农产品 287 批次，不合格 5 批次；饮料 28 批次，不合

格 3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 批次，不合格 2 批次；酒类 1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水产制品 1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粮食加工品 50 批次、豆制品 46 批次、肉制品 40 批次、调味品 39 批次样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

## 二、不合格产品情况

（一）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景泽园购物广场销售的韭菜（生产日期：2018-10-12），腐霉利检出值为 1.60mg/kg，标准规定为 $\leq 0.2$ mg/kg。检验机构为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杨凌）。

（二）西安市汉长城保护区密州香冻货经销部销售的冻兔（生产日期：2018-10-17），氯霉素检出值为 0.15  $\mu$ g/kg，标准规定为不得检出。检验机构为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三）西安曲江新区（大明宫）清真坊牛羊肉销售部销售的羊后腿（生产日期：2018-10-11），铅（以 Pb 计）检出值为 0.297mg/kg，标准规定为 $\leq 0.2$ mg/kg。检验机构为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四）西安曲江新区（大明宫）清真坊牛羊肉销售部销售的羊里脊（生产日期：2018-10-11），铅（以 Pb 计）检出值为 0.351mg/kg，标准规定为 $\leq 0.2$ mg/kg。检验机构为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五）西安信真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羊前腿（生产日期：

2018-10-24), 铅 (以 Pb 计) 检出值为 0.50mg/kg, 标准规定为  $\leq 0.2\text{mg/kg}$ 。检验机构为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六) 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西安西部大道分公司销售的 (日邦) 进口三文鱼 (生产日期: 2018-10-24), 大肠菌群检出值为 180CFU/g, 95CFU/g, 68CFU/g, 140CFU/g, 30CFU/g 标准规定为  $n=5, c=2, m=10\text{CFU/g}$ 。检验机构为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七) 绥德县大漠泉饮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 18.9L/桶大漠泉纯净水 (生产日期: 2018-08-08), 铜绿假单胞菌检出值为 0CFU/250mL, 0CFU/250mL, 14CFU/250mL, 0CFU/250mL, 2CFU/250mL, 标准规定为  $n=5, c=0, m=0\text{CFU/250mL}$ 。检验机构为榆林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八) 米脂县盛康源纯净水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 17L/桶纯净水 (生产日期: 2018-08-06), 铜绿假单胞菌检出值为 2CFU/250mL, 3CFU/250mL, 5CFU/250mL, 2CFU/250mL, 10CFU/250mL, 标准规定为  $n=5, c=0, m=0\text{CFU/250mL}$ 。检验机构为榆林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九) 吴堡马跑泉饮用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的 18.9L/桶马跑泉牌马跑泉饮用纯净水 (生产日期: 2018-08-16), 铜绿假单胞菌检出值为 2CFU/250mL, 59CFU/250mL, 0CFU/250mL, 2CFU/250mL, 2CFU/250mL, 标准规定为  $n=5, c=0, m=0\text{CFU/250mL}$ 。

检验机构为榆林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十) 陕西岷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安康时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 320mL×2 瓶/盒安康健民牌芝麻小磨香油 (生产日期: 2018-01-01), 亚麻酸检出值为 2.74%, 标准规定为 0.2%-1.0%; 花生一烯酸检出值为 0.766%, 标准规定为 ≤0.3%; 芥酸检出值为 0.225%, 标准规定为不得检出。检验机构为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十一) 户县草堂镇大家乐超市销售的标称西安市户县刘记调味品有限公司生产的 500mL/瓶纯芝麻油 (生产日期: 2018-08-12), 油酸检出值为 32.9%, 标准规定为 34.4%-45.5%; 亚麻酸检出值为 2.35%, 标准规定为 0.2%-1.0%; 花生一烯酸检出值为 0.462%, 标准规定为 ≤0.3%。检验机构为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十二) 宝塔区吴喜梅烟酒门市销售的标称中国·榆林虹桥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500mL 金红荞特酿酒 (45%vol) (生产日期: 2012-10-14), 酒精度检出值为 40.5%vol, 标准规定为 44%vol-46%vol; 己酸乙酯检出值为 0.59g/L, 标准规定为 1.2g/L-2.8g/L。检验机构为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 三、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

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 生产企业所在地西安、榆林、安康、延安等市食品监管部门已责令企业: 查清产品流向、实施召回、即时整改并查明原因; 经营单位所在地西安、榆林、

安康、延安等市食品监管部门已责令相关企业下架不合格产品，控制风险，同时依法对经营企业进行查处。查处情况将于法定时限内向社会公布。

特此通告。

- 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2. 食品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食品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4.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本次抽检项目

### 一、食用农产品

####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二）抽检项目

1. 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

2. 畜肉及畜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丙嗪、五氯酚酸钠、特步西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土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林可霉素、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阿莫西林。

3. 禽肉及禽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强力霉素）、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林可霉素、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

4. 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金刚烷胺。

5. 水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克百威、毒死蜱、甲胺磷、联苯菊酯、多菌灵。

6. 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荧光增白剂（限金针菇、白灵菇、双孢蘑菇）、铅、百菌清、二氧化硫残留量。

7.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亚硫酸盐（以 SO<sub>2</sub> 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

8 豇豆（豆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氧乐果、克百威、氧乐果、灭蝇胺。

9. 番茄（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苯醚甲环唑、毒死蜱、克百威。

10. 辣椒（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腐霉利、水胺硫磷。

11. 普通白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阿维菌素、啉虫脒、氟虫腈。

12. 菠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氧乐果、毒死蜱、克百威、氟虫腈。

13. 芹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甲拌磷。

14. 韭菜（鳞茎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

## 二、粮食加工品

###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二）抽检项目

1. 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镉、铅、总汞、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2.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过氧化苯甲酰。

3. 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sub>1</su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 **三、豆制品**

####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二）抽检项目**

1. 发酵性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限腐乳）。

2. 非发酵性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大肠菌群（限即食预包装食品）。

### **四、肉制品**

####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二）抽检项目

1.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动物源性成分。

2. 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动物源性成分。

3. 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动物源性成分。

## 五、调味品

###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酱油卫生标准》（GB 2717-2003）、《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食醋卫生标准》（GB 2719-2003）、《调味料酒》（SB/T 10416-200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 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 号）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二）抽检项目

1. 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 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游离矿酸、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 料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 香辛料类抽检项目包括罗丹明 B、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 六、饮料

###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0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二）抽检项目

1. 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界限指标（溶解性总固体、锂、锌、碘化物、锶、偏硅酸、游离二氧化碳、硒）（具体检测项目为标签明示的、且在标准要求范围内的界限指标）、溴酸盐、亚硝酸盐（以  $\text{NO}_2^-$  计）、硝酸盐（以  $\text{NO}_3^-$  计）。

2. 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浑浊度、耗氧量（以  $\text{O}_2$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text{NO}_2^-$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3. 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亚硝酸盐（以  $\text{NO}_2^-$  计）、溴酸盐。

4. 果蔬汁饮料、蛋白饮料、碳酸饮料（汽水）、茶饮料、固体饮料、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七、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芝麻油》（GB/T 823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二）抽检项目

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sub>1</sub>、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乙酯（DEHP）。

## 八、酒类

抽检依据是《浓香型白酒》（GB/T 10781.1-200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二）抽检项目

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乙酸乙酯、己酸乙酯、标签。

## 九、水产制品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二）抽检项目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